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 2 期(总第 212 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〇年第二期

(月刊)

(总第212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3)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邵镗同志任职的通知·····(4)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吴义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4)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周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肖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丁欢欢同志免职的通知·····(6)

【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有效期的通知·····(6)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
管理细则》的通知·····(7)
- 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7)
- 2019年12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1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的通知

二 二 年一月十九日

杨府发〔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共计9项(具体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杨浦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附件

杨浦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IX-1	俞腑脉法	传统医药	上海布洛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IX-2	沈氏拔罐排毒通经法	传统医药	上海沈姬颖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I-1	古琴艺术	传统音乐	同济大学 上海德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VI-1	十路少林拳	传统体育和游艺	武道文风武术俱乐部

5	X-1	春联民俗	民俗	杨浦区殷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6	VII-1	“鸟虫篆”篆刻	传统美术	复旦大学
7	VIII-1	海派紫砂艺术	传统技艺	上海原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VIII-2	虎头鞋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上海光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VIII-3	绒线编织技艺	传统技艺	杨浦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杨浦区平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邵镗同志任职的通知

二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杨府任（2019）5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邵镗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义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二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杨府任（2019）5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义华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葵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世伟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二 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杨府任〔2019〕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辉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丽君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祎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窦忠霞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鲍亮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二 二 年一月十四日

杨府任〔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肖菁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郝长江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任命杜宇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职务），挂职期一年；

任命涂正晖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任职务），挂职期一年；

任命邹成丽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四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任职务），挂职期一年；
任命龚勤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任职务），挂职期一年；
免去王志俊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莉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德敏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旧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欢欢同志免职的通知

二 二 年一月十九日

杨府任（202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经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丁欢欢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有效期的通知

二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杨府规（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6年2月区政府批转的《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杨府发〔2016〕4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二 一六年二月三日

杨府发〔201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五角场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已经2016年1月19日区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本区各类企业住所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企业住所登记要求

第三条 以非居住用房作为企业住所，房屋不得是违法建筑，且不属于配电间、避难层（间）和疏散通道等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专用部位（区间）。

以居民小区会所作为住所的，应当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未规划用途或者改变规划用途使用的，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由业主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第四条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的，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以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作为住所的，应当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文件。农村宅

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企业住所，不改变其原有使用性质。

第五条 企业实际使用的住所小于产权证明最小单位的，申请人提交由产权人出具的场地分割平面图并附书面划分说明，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

第三章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第六条 企业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和租赁协议。提供经备案的非居住用房租赁合同，可以免于提交房屋产权证。

企业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提供一个月区内房产交易中心的房屋权属信息单；
- （二）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 （三）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 （四）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企业住所租赁期限须在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内；
- （五）属于商品交易市场、超市、商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超市、商场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租赁期限须在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内；
- （六）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七）已竣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 （八）属于已竣工临时商业建筑的，提交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九）确有合理原因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以提交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或区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产权证明无具体道路门牌号码、门牌号码不清或者产权证明上门牌号码与住所实际门牌号码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区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房屋涉及转租的，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且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同意转租的期限。

第四章 集中登记

第九条 制定《杨浦区集中登记地认定管理办法》，明确集中登记地适用范围、申报和认定条件、日常管理等。

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部门。

第五章 一址多照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两个以上企业的住所：

- （一）股权投资企业及承担对其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二）企业之间有投资关系，使用相同住所办公。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投诉举报或者通过日常监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发现企业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集中登记地管理单位与入驻企业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处理。

企业住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土、建设、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用语的具体含义：

（一）居住用房，是指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表》和原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的通知》的规定，房屋用途登记为“居住”的房屋。

（二）非居住用房，是指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表》和原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类型分类的通知》的规定，房屋用途登记为除“居住”以外其他用途的房屋。

（三）临时商业建筑，是指经规划部门许可临时搭建作为商业用途，在一定期限内拆除的建筑。

（四）产权证明最小单位，是指《房地产权证》或者其他产权证明上记载的最小室号、部位。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实施情况对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19年12月份杨浦区空气质量等级：

一级 3天

二级 21天

三级及以上 7天

本月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74.7%

累计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5.8%

二、地表水质量

监测断面综合水质改善情况

监测断面类别	点位名称	综合水质指数			污染状况			变化情况	
		去年同期	上月	2019年12月	去年同期	上月	2019年12月	同比变化	环比变化
考核断面	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0.72	0.62	0.61	良好	优	优	轻微改善	基本持平
	东走马塘-营口路桥	0.92	0.73	0.71	良好	良好	良好	显著改善	基本持平
	虬江-翔殷路桥	0.85	0.81	3.04	良好	良好	重度污染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新江湾城-政悦路殷行路	0.82	0.63	0.48	良好	良好	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复兴岛运河-海安路桥	0.71	0.65	0.72	良好	良好	良好	基本持平	轻微恶化
	随塘河-军工路3701号	0.60	0.88	0.58	优	良好	优	基本持平	显著改善
	中原河-水务养护防汛仓库	0.73	0.63	0.47	良好	良好	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嫩江河-苗圃(森林公园)	1.36	0.75	0.70	轻度污染	良好	良好	显著改善	略有改善
	小吉浦河-三门路桥	/	0.96	0.99	/	良好	良好	/	基本持平
	钱家浜-清水河桥	0.66	0.68	0.74	良好	良好	良好	轻微恶化	略有恶化
钱家浜-军工路2号桥	0.67	0.64	0.71	良好	良好	良好	略有恶化	轻微恶化	
进口断面	杨树浦港-杨树浦路桥	0.73	0.57	0.55	良好	优	优	显著改善	基本持平
出口断面	虬江-军工路桥	0.89	0.82	1.44	良好	良好	轻度污染	显著恶化	显著恶化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公报》以提高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宗旨，以登载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系密切、适合对外发布的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为基本内容。主要刊载：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区政府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杨浦区统计公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公报》为A4开本，定期月刊，每月逢15日出版，全年12期。《公报》发行不收费，通过区行政系统和设置发行点由公民索取的方式发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总第212期）

2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ypq.sh.gov.cn>
